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934號

原告 台中阿曼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麟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青松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369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